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宏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鄭澤偉

相對人

即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趙健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趙健蓉於本院一〇八年度竹北建簡字第五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為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對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起訴，然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僅設董事一人即原法定代理人鄭達三，惟鄭達三業已死亡，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確僅設董事一人即原法定代理人鄭達三，惟原法定代理人鄭達三已於民國107年1月30日死亡，有達固營造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鄭達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是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原僅設董事一人即鄭達三，惟另有股東朱元若、方惠雲、趙健蓉等三人，其中朱元若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方惠雲、趙健蓉出資額均為12,000,000元，方惠雲、趙健蓉係除鄭達三（鄭達三出資額為19,000,000元）外之最大股東，且

01 趙健蓉為鄭達三之配偶，有達固營造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名暨
02 鄭達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衡情趙健蓉相對於朱元若、
03 方惠雲應就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較有
04 相當程度之瞭解，且依其年齡、智識程度，亦有能力代理相
05 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應足以維護
06 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最佳權益，爰選任趙健蓉
07 於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之本院
08 108年度竹北建簡字第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程序，為相對
09 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之特別代理人。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汪銘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周育瑜